

证券代码：838431

证券简称：深思软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Deep Thought

深思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40 号四层 409 室）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3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募集资金管理.....	7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7
（十）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思软件	指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数普金通	指	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 14,418,2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近期发行股票定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三)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本次发行中，陈健、刘晓东分别认购 5,000,000 股、172,160 股，未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张昀、邹继红、齐萍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人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18,200 股。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崔宜红	8,146,040	1.00	8,146,040	现金
2	陈健	5,000,000	1.00	5,000,000	现金
3	张渊	600,000	1.00	600,000	现金
4	苑志斌	500,000	1.00	500,000	现金
5	刘晓东	172,160	1.00	172,160	现金
	合计	14,418,200	1.00	14,418,2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崔宜红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2211974030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西里7楼；深思软件董事。

(2) 陈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0040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深思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渊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4210119750601****；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378号；深思软件核心员工。

(4) 苑志斌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31978083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19号楼；深思软件核心员工。

(5) 刘晓东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303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世纪城3区；深思软件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健为深思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为深思软件股东张昀之姻兄；刘晓东为深思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宜红为深思软件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的具体程序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苑志斌、张渊共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提名上述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核心员工认定合法合规。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陈健持有55.37%公司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为14,418,2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7年8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数普金通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数普金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已从聚焦广电媒体行业转向围绕自有品牌存储硬件及构架在其之上的内容服务平台软件，针对军工等特定行业、特定客户，进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应用型存储供应商。为尽快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方向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应用型数据存储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添置生产设备，拓展销售渠道等。为

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2017年8月，公司收购完成数普金通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数普金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深思软件及数普金通的流动资金，为更准确的测算深思软件及数普金通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下假设数普金通在2013年1月1日已成为深思软件全资子公司，并以2013年-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使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整体的流动资金缺口。

2013年至2016年，深思软件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939,650.07元、21,435,868.35元、42,495,152.03元及35,453,453.40元，最近三年实现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73%¹。基于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目前公司整体发展态势以及对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的合理预期，公司预计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增长率将分别为5%、30%及40%。

以下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公司根据自身历史数据，假设未来三年预测期内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与基期相同的比例，以2016年为参考基期，则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合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A	比例	2017年度 /2017年末 (E)	2018年度 /2018年末 (E)	B	C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末 (E)	=B-A
营业收入	35,453,453.40	100.00%	37,226,126.07	48,393,963.89	67,751,549.45	32,298,096.05
货币资金	6,438,762.90	18.16%	6,760,701.05	8,788,911.36	12,304,475.90	5,865,713.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286,735.37	23.37%	8,701,072.14	11,311,393.78	15,835,951.29	7,549,215.92
预付款项	3,061,769.59	8.64%	3,214,858.07	4,179,315.49	5,851,041.69	2,789,272.10
其他应收款	569,091.60	1.61%	597,546.18	776,810.03	1,087,534.05	518,442.45
存货	3,629,748.44	10.24%	3,811,235.86	4,954,606.62	6,936,449.27	3,306,700.83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X)	21,986,107.90	62.01%	23,085,413.30	30,011,037.28	42,015,452.20	20,029,344.30

¹ 上述合并口径收入数据以及下述流动资金测算表中各资产、负债科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预收款项	1,254,201.93	3.54%	1,316,912.03	1,711,985.63	2,396,779.89	1,142,577.96
应付职工薪酬	1,958,782.15	5.52%	2,056,721.26	2,673,737.63	3,743,232.69	1,784,450.54
应交税费	509,737.76	1.44%	535,224.65	695,792.04	974,108.86	464,371.10
其他应付款	423,208.05	1.19%	444,368.45	577,678.99	808,750.58	385,542.5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Y)	4,145,929.89	10.50%	4,353,226.38	5,659,194.30	7,922,872.02	3,776,942.13
流动资金占用额(Z=X-Y)	17,840,178.01	50.32%	18,732,186.91	24,351,842.98	34,092,580.18	16,252,402.17

根据上述测算，在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为16,252,402.17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418,2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算的公司整体流动资金缺口。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银行账号：010900098210802），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4,418,200元。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持有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健	16,036,914	68.03%	12,027,686
2.	张昀	3,965,203	16.82%	-
3.	刘晓东	1,827,840	7.75%	1,370,880
4.	齐萍	1,573,020	6.67%	1,573,020
5.	邹继红	170,043	0.72%	127,533
合计		23,573,020	100.00%	15,099,11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持有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健	21,036,914	55.37%	15,777,686
2	张昀	3,965,203	10.44%	-
3	刘晓东	2,000,000	5.26%	1,500,000
4	邹继红	170,043	0.45%	127,533
5	齐萍	1,573,020	4.14%	1,573,020
6	崔宜红	8,146,040	21.44%	6,109,530
7	苑志斌	500,000	1.32%	500,000
8	张渊	600,000	1.58%	600,000
合计		37,991,220	100.00%	26,187,76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9,228	17.01%	5,259,228	13.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9,470	2.12%	2,579,020	6.7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965,203	16.82%	3,965,203	10.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473,901	35.95%	11,803,451	31.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27,686	51.02%	15,777,686	41.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98,413	6.36%	7,737,063	20.37%
	3、核心员工	-	-	1,100,000	2.90%
	4、其它	1,573,020	6.67%	1,573,020	4.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99,119	64.05%	26,187,769	68.93%
总股本		23,573,020	100.00%	37,991,220	100.00%

注：陈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故其持股情况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列示。

2、股东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4,418,200 元，全部 14,418,2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4,491,851.20	14,418,200	28,910,051.20
净资产（元）	10,861,936.91	14,418,200	25,280,136.91
负债（元）	3,629,914.29	-	3,629,914.29
资产负债率	25.05%	-	12.56%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围绕自有品牌存储硬件及构架在其之上的内容服务平台软件，针对军工等特定行业、特定客户，进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应用型存储供应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一大股东陈健。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27,840	7.75%	2,000,000	5.26%
2	陈健	董事	16,036,914	68.03%	21,036,914	55.37%
3	邹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0,043	0.72%	170,043	0.45%
4	崔宜红	董事	-	0.00%	8,146,040	21.44%
5	杨德强	董事	-	0.00%	-	0.00%
6	金伟	监事会主席	-	0.00%	-	0.00%
7	张帆	监事	-	0.00%	-	0.00%
8	朱青	职工监事	-	0.00%	-	0.00%
9	张晓蔚	财务总监	-	0.00%	-	0.00%
10	张渊	核心员工	-	0.00%	600,000	1.58%
11	苑志斌	核心员工	-	0.00%	500,000	1.32%
合计			18,034,797	76.51%	32,452,997	85.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27
净资产收益率	-36.01%	-63.41%	-6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61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0.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1%	25.05%	12.5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晓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健、崔宜红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东、陈健、崔宜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渊、苑志斌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根据公司与张渊、苑志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张渊、苑志斌取得的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深思软件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虽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且通过本次发行有

助于提升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相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五)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相关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八)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审计或资产评估不规范等情形。

(二十)深思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 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十四) 深思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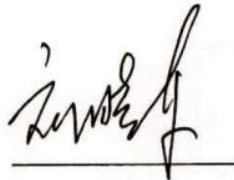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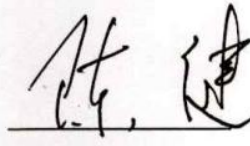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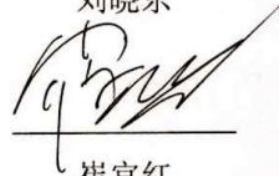
刘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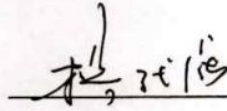
陈健



邹继红



崔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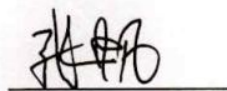


杨德强

监事：



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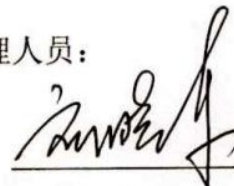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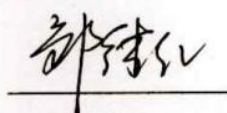


朱青

高级管理人员：



刘晓东



邹继红



张晓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